

“ A ”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楚住建复〔2018〕62号

对州政协第十届二次会议第 27 号提案的答复

王美琼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将楚雄州体育场馆建设纳入城镇建设总体规划的提案交由我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在提案中您对当前我州对社会开放的综合性体育场馆数量少，社区健身场地拥挤狭窄，居民无健身处的问题剖析得很透彻，所提出的实施意见对于促进文体事业发展、改善民生、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体育工作发表重要讲话，提出明确要求，深刻阐述了体育强国建设的战略定位、方针、目标、思路、举措。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快推

进体育强国建设。”如何更好地让每一位国民都能够积极投身到体育锻炼、体育活动中去，这对整个国家和民族的未来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这也对我们做好城乡规划，建设生态良好、文明和谐、幸福宜居、充满活力的现代城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一、体育设施用地的规划情况

(一)完善全州规划体系，引领宜居城镇建设。历届州委、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高位推进城镇规划建设，自2009年至2018年期间州财政共投入规划专项资金6000万元，基本形成了以城(村)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包括城市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建设性详细规划)、镇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为重点的规划体系。其中，城(村)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中严格按照政策和规范要求布局体育用地(注：文化体育用地属城市规划用地分类的大类为居住用地、小类为居住用地中的服务设施用地)，明确用地位置和用地规模，为建设和谐宜居城市提供指导依据。

(二)严格执行政策规范，科学布局体育建设用地。在城乡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定过程中，州住建局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设计规范，严格审查规划，会同国土资源、文体局和县市人民政府，一是根据人口居住分布状况，确保具有公益性的各类体育设施规划用地比例；二是拟定举办体育赛事的类别和规模，新建体育设施用地布局应满足用地功能、环境和交通疏散的要求；三是群众性体育活动设施，宜布局在方便、安全、对生活休息干扰小的地段。确保城乡体育

用地按照标准科学、合理布局体育用地，并适当留有发展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 50442-2008 年版)，对体育用地在城乡规划用地中的占比要求(详见附表 1)。

附表 1：体育设施规划用地指标表

分项\城市规模	小城市	中等城市	大城市		
			I	II	III
占中心城区规划用地比例(%)	0.6~0.7	0.6~0.7	0.6~0.8	0.7~0.8	0.7~0.9
人均规划用地(m ² /人)	0.6~0.7	0.6~0.7	0.6~0.7	0.6~0.8	0.6~0.8

在 2017 年云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云南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与审查要点》文件里，也在公共服务设施下限要求配置中对体育设施做出了明确规定，(详见附表 2)。

附表 2：

街区级公共服务设施下限要求配置表							
设施分类	序号	设施名称	配置内容、要求	最小规模		备注	占地要求
				用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体育设施	5	街区级体育活动场地	组团(街区)居民健身场地，包括健身点、儿童活动场、乒乓球场、活动室等；每个街区应设一处	650	170	可结合居住、绿地、广场等功能混合布置	独立占地
	6	乒乓球场	至少 6 块乒乓球场	—	—	与其他球场相对集中配置建议，与绿地、广场、健身场地等共建	不独立占地
	7	街区体育运动场	至少提供一块羽毛球或篮球场，条件确实不允许的，可设置篮球半场	600	—	可结合街区绿地等设置；可结合街区级体育活动场地设置，但篮球场等功能应相对分开	独立占地
	8	儿童活动场地	包括儿童活动设施、器材、场地、绿地等	600	—	可结合街区绿地等设置	独立占地
邻里级公共服务设施下限要求配置表							
设施分类	序号	设施名称	配置内容、要求	最小规模		备注	占地要求
				用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体育设施	4	邻里级体育活动中心	包括篮球、排球、羽毛球及小型球类场地，儿童及老年人活动场地和其他简单运动设施等	4300	2050	可结合居住、绿地、广场等功能混合布置	独立占地
	5	足球场	至少设置标准足球半场。条件允许应设置标准 11 人制足球场，难以设置的，除了足球半场，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5 人制、7 人制或 8 人制场地	3570(标准足球半场)	—	足球场：0.6 块/万人	独立占地
	6	篮球场	至少 3 块，与其他球场相对集中配置。可共建“邻里中心”(用地规模≥6000 m ²)	1260(3 块)	—	至少 3 块/万人	独立占地
	7	羽毛球场	至少 2 块，与其他球场相对集中配置。可共建“邻里中心”(用地规模≥6000 m ²)	213(2 块)	—	至少 2 块/万人	独立占地
	8	排球场	至少 1 块，与其他球场相对集中配置。可共建“邻里中心”(用地规模≥6000 m ²)	162(1 块)	—	至少 1 块/万人	独立占地
	9	网球场	至少 1 块，与其他球场相对集中配置。可共建“邻里中心”(用地规模≥6000 m ²)	670(1 块)	—	至少 1 块/万人	独立占地

片区级公共服务设施下限要求配置表							
设施分类	序号	设施名称	配置内容、要求	最小规模		备注	占地要求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体育设施	4	片区级体育活动中心	包括居民室外健身场地、慢跑道、篮球场、排球场、羽毛球场、健身房等设施	18900	7700	—	独立占地

次区域级公共服务设施下限要求配置表							
设施分类	序号	设施名称	配置内容、要求	最小规模		备注	占地要求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体育设施	12	体育场	全省县级以上公共体育场(馆)全覆盖	60000	—	用地规模 ≥ 200 m ² /千人(15-50万人); ≥ 120 m ² /千人(≥ 50 万人)	独立占地
	13	体育馆	全省县级以上公共体育场(馆)全覆盖	15000	—	用地规模 ≥ 40 m ² /千人	独立占地
	14	游泳馆	根据地方实际需要建设	15000(15-50万人); 17000(≥ 50 万人)	—	可结合次区域体育中心、区域体育中心等设置	独立占地
	15	次区域级体育活动中心	根据地方实际需要建设	60000	—	可结合体育场馆、游泳馆等设置	独立占地

在楚雄州人民政府于2014年审批的《禄丰县城总体规划修改(2014-2030年)》中,对于体育设施用地已做了科学合理的布局,关于体育设施规划的内容提到,城镇体育设施规划:完善现有体育设施,在腊玛城区新建市级体育中心,提升新城配套,带动新城的开发建设。对核心城区现有体育馆进行适当扩建,梳理周边交通、改善周围环境,打造集训练与竞赛为一体的大型综合体育设施集中区,作为核心城区的组团级体育设施。在龙城新区新建一处体育馆,作为龙城新区的体育设施,满足人民日常体育运动需求。每镇区、街道建设1处综合体育设施,包括200-400米标准跑道体育场1处、全面健身设施1套,可独立设置或者结合中学、中心小学设置。农村体育设施规划:规划在每个集中居民点设置1处不少于450平方米的室外体育活动场地,含篮球场一处,为农民提供全民健身设施。

禄丰县城规划区内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2814.13公顷,其中体育用地现状建设规模为2.6公顷、人均0.34平方米,规划规模为18.01公顷,人均0.67平方米,规划体育用地规模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的

0.64%（已经满足国家体育设施规划用地指标，详见附表1），此外还有公园绿地规划规模为319.96公顷，广场用地规划规模为19.82公顷，娱乐康体用地规划规模为21.65公顷，在规划设计中合理布局体育活动设施。州住建局对各县总规执行进行定期督查，确保体育设施规划用地不低于国家规定指标，加快推进体育设施建设项目的落地。

（三）中央大力支持，推动全民健身。根据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把全民健身和建设健康中国作为国家战略提出来。2017年11月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提出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重要论述——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理念与做法》，文中提到：为了实现全民健身和建设健康中国国家战略，首先要解决场地设施问题。所有的公共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是实现全民健身和建设健康中国国家战略的非常重要的措施。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是教育系统为实现全民健身和建设健康中国国家战略应该做的一件事情。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2018年3月体育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多部门关于印发《百万公里健身步道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全面实施“百万公里健身步道工程”，丰富群众身边的体育设施，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深入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

需求。

二、下阶段我们将制定有效措施，精准推进体育设施建设

当前，尽管我们在城镇体育设施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政策配套及部门沟通协调有待加强、布点规划不到位等现实问题。为此，下阶段体育设施建设我们将以实现均衡、共享为目标，制定有效措施，精准规划，逐步缓解体育活动场地少的问题，方便人民群众健身锻炼。

（一）制定《楚雄州城市居住小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管理规定》。

认真研究分析楚雄州城市居住小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开展《楚雄州城市居住小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管理规定》制定工作，规定城市居住小区8类公共服务设施（教育设施，包括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中学；医疗卫生设施，包括药店、公益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医院；文化体育设施，包括体育场（馆）、居民健身运动设施（场馆）、文化活动中心；市政公用设施，包括停车场所、供电、供气、供水、公厕、垃圾收集点、中水回用设施、消防站、污水处理设施；商业服务设施，包括食品、百货、餐饮、书店、菜市场、便民店、其他第三产业设施；金融邮电设施，包括银行、邮政所、储蓄所、通讯服务设施；社区服务设施，包括社区居委会工作用房、业主委员会管理用房、物业管理用房、老年人服务场所、安全防范设施；行政管理及其他设施，包括街道办事处、派出所、警务室、市政管理机构用房、防空地下室）的配建指标要求，进一步加强居住小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管理，健全规划条件核

定、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审批、批后监管和规划验收各环节管理机制，提高居住小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居住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和保障能力。

（二）强化城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和管理。按照《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楚政发〔2017〕18号）要求，各县市应编制城镇公共服务设施综合专项规划，将公共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养老以及社区服务等居住区配套服务设施作为“底线”，整合现行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统筹并优化空间布局，于2018年底前完成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实现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一本规划、一张蓝图”。各县市中心城区自2017年开始实施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管理，居住区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由开发建设单位统一配建，建成后依规移交给相应的职能部门管理，产权归接收单位所有。公共服务设施应当与规划地块主体建设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并要求在规划地块建设总量（不含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完成80%前建设完成，按照规定验收并交付使用。加强部门协作，强化城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和管理，规划管理部门在组织编制居住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明确配套每个地块的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建设规模等内容。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发布土地公开出让公告时应当同时公布核发的规划条件，明确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类型、规模、建设时序等要求；与受让单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应当将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

让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列出具需移交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清单。

（三）科学规划统筹推进，政府引导多方参与。体育设施规划选址应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发挥好城市总体规划的引领作用，从实际出发，做到城乡统筹，因地制宜，串联城乡户外开放空间，立足全局，互联互通，形成科学合理的网络化建设布局，利用山、林、湖、田、路等，统筹科学规划，有序协调推进。充分发挥政府在体育设施建设过程中的引导作用，注重多部门联动。发展户外休闲产业为重点，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体育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合力推进健体育设施建设的发展。

感谢您给我州城乡规划建设工作的宝贵建议。今后请一如既往的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关心、理解和支持，共同促进我州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跨越发展。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8月20日



联系人及电话：赵 玮 13013426999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员会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印发

附件五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者	王美琼	提案编号	27号		
提案者通信地址及电话	禄丰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5891835268				
承办单位名称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案办理情况反馈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反馈意见：					
<p>备注：您对该单位的办理结果是否满意或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在此表中说明，并邮寄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传真3389871）和楚雄州政协提案委员会（传真3389016）。地址：楚雄市开发区丰胜路州公务中心。</p>					

